

選擇網絡 HMO 計畫

限於網絡內承保

大波士頓酒店員工第 26 地方工會健康和福利基金

福利摘要

我們的選擇網絡 HMO 計畫為您提供高品質的醫療保健服務。利用本計畫，您將使用一個稱為「選擇網絡」的新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獨家網絡。您將可以使用醫療服務提供者選擇網絡，包括遍及馬薩諸塞州、新罕布希爾州和羅德島的 16,000 多名醫生、專科醫生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 64 所醫院。利用本計畫，您必須從我們的選擇網絡中選出一位主治醫生（PCP）負責您的所有醫療保健。您的 PCP 將為您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並且在必要時把您轉介到專科醫生就診。

欲開始選擇，請造訪 tuftshealthplan.com/local26，點擊「尋找醫生」（Find a Doctor），找出一位將為您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或者安排滿足您的醫療保健需要的PCP。請您務必選擇一位參加HMO 選擇網絡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門診醫療服務	網絡內
例行體檢（包括大多數預防性篩檢）	全保
非例行就診（包括PCP和專科就診）	全保
預防性免疫接種	全保
非預防性免疫接種	全保
預防性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X光檢查	全保
非例行預防性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X光檢查	全保
結腸鏡檢查（無手術干預）	全保
結腸鏡檢查（手術干預）	全保
門診產婦護理	全保
婦產科就診	全保
健康寶寶護理	全保
營養諮詢	全保
抗過敏注射	全保
語言治療，短期物理治療，短期 職業治療	全保
脊柱推拿（每個日曆年20次）	全保
診斷程序	全保
影像診斷－一般成像（X光照片和超聲波等）	全保
影像診斷－高科技成像 （核磁共振，CT/CAT掃描，PET掃描以及核心臟病學）	全保
診斷性化驗室測試	全保
日間手術	全保
住院醫療服務	網絡內
所有住院服務（急性護理）和產婦護理	全保
專業護理機構的專業護理服務	全保
急診護理	
在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所	全保
在急診室	\$100
心理健康及物質濫用	
關於心理健康和物質濫用的門診及住院服務，請致電與現代援助計畫（Modern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MAP）聯絡， 電話：1-800-878-2004。	
其他醫療服務	網絡內
耐用醫療設備	全保
救護車服務（醫療上必要時）	全保
安寧療護	全保
居家保健護理	全保

本計畫不承保一些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塔夫茨健保計畫」（Tufts Health Plan）會員福利文件未描述為受保服務的服務或者供應品 • 第三方要求的檢查，比如您的雇主、保險公司、學校或法院 • 美容手術或者其他美容程序，但是您的「塔夫茨健保計畫」會員福利文件描述的一些重建程序例外 • 實驗性或者調查性藥物、服務和程序 • 眼鏡或者隱形眼鏡，但是您的「塔夫茨健保計畫」會員福利文件描述的例外 • 血液、血液捐贈者費用、血液儲存費、血液替代品、血液庫、臍帶血庫或血液產品，但是您的「塔夫茨健保計畫」會員福利文件描述的例外 • 醫院外使用的藥物，但是您的「塔夫茨健保計畫」會員福利文件描述的例外 • 個人舒適用品 • 監護 • 向會員以外的人提供的服務 • 例行足部護理，但是您的「塔夫茨健保計畫」會員福利文件描述的例外 • 出院後在受保醫療機構滯留所發生的費用 • 州或地方法律規定須在公立醫療機構治療的疾病的護理 • 變性和自願絕育恢復的醫療或手術程序 • 對 12 歲以下的會員進行的脊柱推拿服務 • 在美國 50 個州以外取得的服務、供應品或藥物，但在旅行中的緊急護理或急診服務例外 • 私人護理（街區或非間歇性護理）。

本文件僅僅是摘要。如需您的保險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會員福利文件。如果本福利摘要的資訊與您的會員福利文件不同，以您的會員福利文件的條款為準。如果您有其他問題，請致電 1-800-423-8080 與會員服務專員聯繫。

提供單位：Tufts Associated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Inc., Tufts Insurance Company 或者 Tufts Benefit Administrators, Inc., 所有 Tufts 健保計畫公司。

馬薩諸塞州購買健康保險規定：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馬薩諸塞州醫療保健改革法」規定，馬薩諸塞州十八（18）歲以上的居民必須持有的保險符合馬薩諸塞州醫療保險連接平臺（Commonwealth Health Insurance Connector）制定的「最低可抵免保險」標準，除非是因為經濟困難而免於遵守醫療保健規定。相關詳情請與 Connector 聯絡，電話：1-877-MA-ENROLL，或者到 Connector 網站瀏覽（www.mahealthconnector.org）。本健保計畫符合「馬薩諸塞州醫療保健改革法」規定的、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可抵免保險」標準。如果您購買本計畫，則您符合法律規定，即您持有符合這些標準的健康保險。本披露針對的是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可抵免保險。因為這些標準可能會變更，請每年審查您的健保計畫，以確定您的計畫符合最新的標準。如果對本通知有疑問，您可以與保險司聯絡，電話：(617) 521-7794，或者瀏覽其網站：www.mass.gov/doi。